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方隽云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择机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订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合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52号”理财产品。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5月2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4日和2017年5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发

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独立董事关于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

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52号
-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3、产品代码：SU7503
- 4、理财币种：人民币
- 5、本金：3,000万元
- 6、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5.0%
- 7、产品期限：182天（起始日：2017年5月24日；到期日：2017年11月22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方正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除上述产品外，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